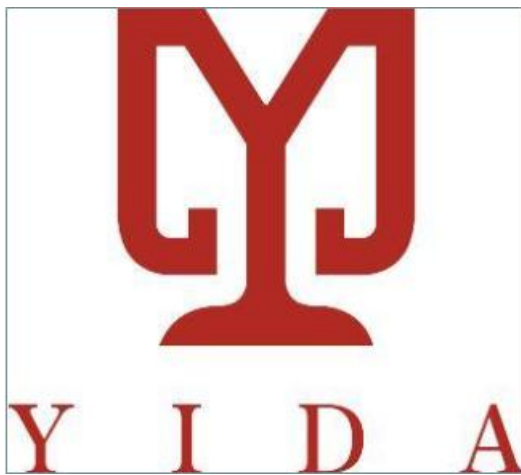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 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4



采 购 人：漯 河 市 生 态 环 境 局

采 购 代 理：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〇 二 六 年 八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磋商采购-2026-12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84000.00 元
- 最高限价：58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Z20260 029801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584000.00	584000.00	是	58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前，应按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2. 方式：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地点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 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标准：参照漯财购〔2018〕16 号文件、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费标准计算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青年路环球大厦 C 座 2611

联系人：张轩硕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6175612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轩硕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61756128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翠华山路 99 号 联系人：郭先生 联系方式：0395-212428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玉凤路青年路环球大厦 C 座 2611 联系人：张轩硕 联系方式：0371-67112255、15617561282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预算金额	584000.00 元
1.2.3	最高限价	584000.00 元 投标供应商如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3.1	采购内容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第三方运维服务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在被确定为成交人前，应按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统一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发布后，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1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2)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 (3)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签字的地方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9 月 1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磋商会。
5.2	磋商程序	(1) 宣布磋商纪律；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5) 磋商评审。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 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10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并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未有 CA 锁的请到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窗口办理申请 CA 锁）后登陆该系统参与下载磋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持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 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入口”按钮，点击页面左侧的“主体库”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1.4 磋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的“交易平台入口”，进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磋商文件下载。 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2.4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系统规定的

	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6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码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CA加密。 3.2 电子版磋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磋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磋商文件内容含磋商文件、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取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CA锁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对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 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4.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4.2 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4.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
--	--

	统参加开标会议。 4.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4.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最终报价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4.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4.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4.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以上），品茗驱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4.10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应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并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	--

		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4.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9：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13939506152 13939509206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1、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告，公告时间为1工作日。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财政厅政府采购网和交易中心互联互通，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与《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送的公告数据不一致，以《漯河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数据为准。 3、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1.2	中小企业支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可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 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河南省 政府采 购合同 融资政 策告知 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采购项目已经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1.5 费用承担

-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1 款和第 2.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修改，各供应商自行下载，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服务工作难易程度、复杂性，结合市场行情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自主进行报价。

3.2.2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报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招标范围内各项费用的单价。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项目不适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1.4.1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投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规范、明确、准时的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或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4 签字盖章要求：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1.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响应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终报价等事宜。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宣布磋商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供应商名称；
- (4) 供应商远程解密其响应文件；
- (5) 磋商评审。

6、评标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6.2 评标程序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7.2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

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
		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条规定
		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1.3.4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附表”第3.3.1项规定
		磋商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5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25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15分	投标报价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报价）×15 注：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 2.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未提交二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15分

技术部分 60分	运维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制定运维服务方案的内容、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对项目涉及的文件、规范、工作内容熟悉程度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完善，保障措施详实、服务承诺可行，对工作内容熟悉，得 20 分； (2) 服务方案相对完善，保障措施一般、服务承诺具有一定可行性，对工作内容相对熟悉，得 15 分； (3) 服务方案简单，保障措施笼统、服务承诺可行性欠缺，对工作内容不太熟悉，得 10 分； (4) 服务方案不够周全，服务承诺可行性较低，对工作内容不熟悉，得 5 分； (5)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2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4) 质量保证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5)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0 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1) 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 10 分； (2) 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分析较透彻，解决方案较为合理可行的得 7 分； (3) 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分析基本透彻，解决方案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4) 工作重点、难点内容分析欠缺，解决方案针对性弱、部分可行的得 3 分； (5)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0 分
	运维质控方案	(1) 运维质控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运维质控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运维质控方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4) 运维质控方案一般的得 3 分。 (5)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0 分
	应急预案	(1) 应急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较强的得 7 分； (3) 应急预案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5 分； (4) 应急预案一般的得 3 分。 (5) 没有此项叙述不得分。	10 分

商务部分 25分	监测能力保障	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得3分： （1）自有位于河南省内的质量保证实验室和系统支持实验室，满足HJ817-2018、HJ818-2018规范要求；提供有效期内CMA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附表包含本项目空气监测参数）、营业执照。 （2）与河南省内取得计量认证证书（CMA）的检测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提供合作协议、合作方有效期内CMA证书、资质认定证书附表（附表包含本项目空气监测参数）、合作方营业执照。	3分
	人员保障	（1）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须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维与质控培训合格证书，每人得2分，最多得6分； （2）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具有环境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不少于1人，在此基础上每额外增加1人得1分，最多得4分； 本项最高得10分。 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同一人员同时持有运维合格证书、职称可分别累计计分。	10分
	车辆配置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置专用运维车辆，每配置1辆得2分，最高得4分。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 若车辆为企业自有，需提供年检合格、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行驶证所有人均为供应商名称）； 若车辆为租赁，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年检合格行驶证。	4分
	信誉情况	供应商提供声明文件得3分，承诺2023年1月1日至今，未被市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管理部门在环境空气质量运维相关工作中通报处罚过、未被新闻媒体报道负面消息，如有需列表说明。如供应商出现过上述情况但未进行说明，经后期核实查验后，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如有一项或超过一项通报得0分。	3分
	类似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供应商提供环保设备销售或运维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5分，最多得5分。	5分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1. 评标办法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打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得分全部相同的，并列推荐。

2. 评审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 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磋商事项

3.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为价格、售后服务等。

3.3 最后报价

3.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4 供应商未在系统内提交最后一轮报价的, 其上一轮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未提交二

次报价的，其投标报价视为最终报价。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按本节第 2.1 款规定的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4.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价 $\lt$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的时间内在线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三)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五)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上述 3.3.3 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实际以签订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书（参考）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 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_____（市、区财政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 ）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_____。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年 月至 年 月止。

五、付款方式

按第 种方式支付。

(1)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2) _____。

六、知识产权归属

所涉及知识产权归_____。

七、保密

1. _____。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工作内容：

对漯河市 6 座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提供运维服务，服务范围包括：空气质量监测路边交通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等工作，以及电力供应、网络通讯保障，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自动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联网正常。

运维设备清单：

序号	站点名称	监测因子	设备品牌
1	龙江路 107 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聚光科技， 现有品牌 仅为现状 说明，不作 为供应商 资格限制
2	龙江路中山路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3	南环路 107 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4	南环路衡山路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5	人民路东山路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6	黄山路淞江路站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PM2.5 和 PM10	

2、供应商应具备或可接入开展运维所需的质控实验条件。

3、若供应商成交，须在本地设立运维服务机构，须具备合适的场地以满足日常办公，并提供固定场所存放备品、备件和备机，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4、若供应商成交，拟投入本项目运维人员须与响应文件一致，专职从事本项目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固定配置 1 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驻局工作，全程配合甲方开展自动站数据监控相关工作。

5、提供 2 部以上车辆专门从事自动站的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

6. 运维服务期限

运维单位对监测站内的所有设备提供 1 年的运维服务，确保监测数据有足够的捕捉率和准确性。

7. 运维人员

运维人员专职全日制从事本项目自动监测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并做好记录。运维人员对仪器每天的运行状态、数据质量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仪器性能状态、分辨率、响应强度、质量轴校正、仪器标准曲线校准等维护工作，做好更换耗材，负责数据审

核及上报、编写日报、周报、月报、季报、年报、突发事故应急报告、专项分析报告。报告应包含现场整体运行状况、故障处理与原因分析、故障预防措施、异常监测数据分析等内容。

8. 运维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设备运行率不低于 90%，数据有效率不低于 80%。

运维单位应遵守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关于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出台新的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9. 运维要求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要求进行空气质量监测站在线监测系统的管理及站点仪器运维服务工作。

运维单位应最大限度保证系统连续运行，并接受质控检查和考核，确保此监测系统全周期连续运行，确保监测数据准确有效。

供应商须对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仪器故障解决方案、记录表格的填写等方面提供详细运维计划。

二、维护内容要求

2.1 日常巡检内容

应对站房及辅助设备定期巡检，每周至少巡检 1 次，巡检工作主要包括：

1) 检查站房内温度是否保持在 $25^{\circ}\text{C} \pm 5^{\circ}\text{C}$ 范围内，相对湿度保持在 80% 以下，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站房内外温差，应及时调整站房温度或对采样管采取适当的温控措施，防止因温差造成采样装置出现冷凝水的现象。

2) 检查站房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3) 检查采样头、采样管的完好性，及时对缓冲瓶内积水进行清理。

4) 各检测仪器工作参数和运行状态是否正常。

5) 检查采样总管进气、排气是否正常。

6) 检查采样支管是否存在冷凝水、如果存在冷凝水应及时进行清洁干燥处理。

- 7) 检查标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检查标气消耗情况。
- 8)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与网络通讯是否正常。
- 9) 检查各种运维工具、仪器耗材、备件是否完好齐全。
- 10) 检查空调、电源等辅助设备的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检查站房空调机的过滤网是否清洁，必要时进行清洗。
- 11) 检查各种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齐全。
- 12) 对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应及时清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数值应及时进行剪除。
- 13) 检查避雷设施是否正常，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是否损坏。

2.2 监测仪器设备日常维护内容

2.2.1 采样系统

每月至少清洁一次采样头。若遇到重污染过程或沙尘天气，还应在污染过程结束后及时清洁采样头；在受到植物飞絮、飞虫影响的季节，应增加采样头的检查和清洁频次。清洁时，应完全拆开采样头和 PM_{2.5} 切割器，用蒸馏水或者无水乙醇清洁，完全晾干或用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组装时应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2.2 监测仪器

颗粒物：

- 1) 每周按仪器使用说明书检查监测仪器的运行状况和状态参数是否正常。
- 2) 每周检查纸带：检查纸带位置是否正常，采样斑点是否圆滑、均匀、完整；检查纸带剩余长度，如长度不足时应提前更换。
- 3) 每月清洁一次 β 射线仪器的压头及纸带下的垫块，在污染较重的季节或连续污染天气后应增加清洁频次；应使用棉签棒蘸无水乙醇进行清洁。
- 4) 每月检查颗粒物监测仪器的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加热温度是否正常。
- 5) 每月对 β 射线仪器的时钟进行检查；如仪器与数据采集仪连接，应同时检查数据采集仪的时钟。
- 6)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他维护内容。
- 7) 每次巡检维护均要有记录，并定期存档。

气态污染物：

- 1) 每日远程查看仪器工作状态，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对仪器相关部件进行维护或更换。

2)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 定期检查、清洗仪器内部的滤光片、限流孔、反应室、气路管路等关键部件。重污染天气后应及时检查和清洗。

3) 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 定期更换检测仪器的紫外灯、光电倍增管、制冷装置、转换炉、发射光源(氘灯)和抽气泵膜等关键零部件; 更换后应对仪器重新进行校准, 并进行仪器性能测试, 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仪器配备的干燥剂等应每周进行检查, 及时更换。

5) 根据仪器说明书的要求, 定期更换和清洁仪器设备中的过滤装置。采样支管和检测仪器连接处的颗粒物过滤膜一般情况下每 2 周更换 1 次, 颗粒物浓度较高地区或浓度较高季节, 应视颗粒物过滤膜实际污染情况加大更换频次。

6) 采样总管每年至少清洁 1 次, 每次清洁后, 应进行检漏测试。

7) 采样支管每半年至少清洁 1 次, 必要时更换。

8) 每月按仪器说明书的要求对采样支管和仪器气路进行气密性检查。

2.3 质控要求

2.3.1 颗粒物质控要求

1) 气路检漏。依据仪器说明书酌情进行流量检漏, 每月 1 次; 对仪器进行流量检查前应进行检漏, 更换纸带或者清洁垫块也应检漏。检漏时仪器示值流量 $\leq 1.0\text{L/min}$, 通过检查, 当示值流量 $>1.0\text{L/min}$ 时, 表明存在泄露, 需排查并解决泄露问题, 直至通过检查。

2) 流量检查。每月用标准流量计对仪器的流量进行检查, 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5\%$ 范围内, 且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当实测流量与设定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5\%$, 或示值流量与实测流量的误差超过 $\pm 2\%$ 时, 须对流量进行校准, 校准后流量误差不超过设定流量的 $\pm 2\%$ 。

3) 气温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温进行检查, 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应在 $\pm 2^\circ\text{C}$ 范围内, 当仪器显示温度与实测温度的误差超过 $\pm 2^\circ\text{C}$ 时, 应对温度进行校准。

4) 气压测量结果检查。每季度对仪器测量的气压进行检查, 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应在 $\pm 1\text{Kpa}$ 范围内, 当仪器显示气压与实测气压的误差超过 $\pm 1\text{Kpa}$ 时, 应对气压进行校准。

5) 配备外置校准膜的 β 射线法仪器每半年进行一次标准膜检查, 标准膜的检查可选在更换纸带时进行。检查结果与标准膜的标称值误差应在 $\pm 2\%$ 范围内。

6) 仪器内部的气体湿度传感器应每半年检查一次, 仪器读书与标准湿度计读数的误差应在 $\pm 4\%$ 范围内, 超过 $\pm 4\%$ 时应进行校准。

7) 数据一致性检查。每半年应对仪器进行一次数据一致性检查。数据采集仪记录数据和仪器显示或存储监测结果应一致。当存在明显差别时, 应检查仪器和数据采集仪参数设置是否正常。若使用模拟信号输出, 两者相差应在 $\pm 1 \mu\text{g}/\text{m}^3$ 范围内。模拟信号数据应于时间、量程范围相匹配。每次更换仪器后均应进行数据一致性检查。

8) 仪器说明书规定的其它质控内容。

9) 记录质控情况。

2.3.2 气态污染物质控要求

1)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每天进行一次零点检查; 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至少每周进行一次零点检查。当发现零点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 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2) 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每天进行一次跨度检查, 不具备自动校准条件的, 至少每周进行 1 次跨度检查。跨度检查所用标气浓度一般为仪器 80%量程对应的浓度, 也可根据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环境中污染物实际浓度水平来确定, 但应高于上一年污染物小时浓度的最高值。当发现跨度漂移超过仪器调节控制限时, 应及时对仪器进行校准。

3) 对 SO_2 、 NO_2 、 CO 等监测仪器的零点检查(或校准)、跨度检查(或校准)操作也应根据实际情况尽可能避开污染物浓度较高时段。

4) 至少每半年进行 1 次多点校准(又称线性检查)

5) 对于采用化学发光法的 NO_2 检测仪器, 至少每半年检查 1 次二氧化氮转换炉的转换效率, 转换效率应 $\geq 96\%$, 否则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6) 对于监测仪器的采样流量, 至少每月进行 1 次检查, 当流量误差超过 $\pm 10\%$ 时, 应及时进行校准。

2.3.4 故障检修

1) 根据仪器制造商提供的维修手册要求, 开展故障判断和检修。

2) 对于在现场能够诊断明确, 并且可以通过简单更换备件解决的仪器故障, 如电磁阀控制失灵、抽气泵泵膜破损、气路堵塞和灯源老化等, 应及时检修并尽快恢复正常。

3) 对于不能在现场完成故障检修的仪器, 应送至系统支持实验室进行检查和维修, 并及时采用备用仪器开展监测。

4) 对泵膜、散热风扇、气路接头或接插件等普通易损件维修后, 应进行零/跨校准。对机械部件、光学部件、检测部件和信号处理部件等关键部件维修后, 应进行校准和仪器性能测试, 测试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5)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 应对仪器进行校准。

6) 每次故障检修完成后, 应对检修、校准和测试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3. 数据审核和运维报告要求

1) 每月 10 号以前提供上个月运维的月报, 报告内容应包括设备运行状况, 数据捕获情况。

三、运维考核

1、运维单位应承担监测数据的保密责任, 不得利用本项目的数据、档案或有关资料对外开展技术交流、业务联系、数据交换等。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运维期间出现调整数据、修改参数、改动设备、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 甲方有权终止运维合同。

3、运维期间, 运维单位应按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建立安全生产制度, 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4、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工作绩效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 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获取率和数据有效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的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

每日各站点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 24 个计, 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 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承诺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部分
- 六、商务部分
-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八、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附录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磋商响应函提交磋商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6）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規定在領取成交通知書時，向招標代理機構支付本次招標代理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磋商有效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应商：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诺书

(一)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对于上传至企业信息库中的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证书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所有上传内容均真实有效。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四、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五、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六、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七、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八、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其他材料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六、商务部分

（一）监测能力保障

(二) 人员保障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证书	备注

表格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说明：表后依次附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车辆配置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四）信誉情况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五) 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负责人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

表格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
说明：表后依次附评分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在响应文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八、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